

广水市杨寨镇中心中学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杨寨镇中心中学

主管部门：广水市教育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421381231550310000119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科教和文化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广水市太平镇中心中学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5年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来源		职能职责	广水市教育局职能职责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广水市杨寨镇中心中学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徐志勇
负责人电话	15072993306	邮编	432724	单位地址	杨寨镇新建二街28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付	是否债务类项目	
是否填报附件	是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22.32万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鄂政办发[2015]6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			其中: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概述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2019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的通知》精神,广水市教育局根据文件要求,制定遴选方案,确定骨干教师评选条件,要求各镇办制定相应的遴选方案及评选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选拔评选省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按600元/人/月/月发放。				
项目实施方案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升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湖北名师、特级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2、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升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骨干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湖北名师、特级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2、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骨干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年度绩效目标：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湖北名师、特级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2、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骨干教师，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绩效指标表

总体绩效指标

起始年： 2023

终止年

2023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人数			=	31	人		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工作计划	
	享受补助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覆盖率			=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骨干教师人均补助标准			=	600	元/人/月		鄂政办发 [2015]68号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定性	提高			工作计划	
	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定性	改善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影响力			=	1	年		工作计划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学生、家长、教师综合满意度			定性	不低于95%			工作计划	